如皋市司法局 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

为了积极稳妥地推进我局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,加强预决算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,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部门预决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,根据省财政厅《江苏省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》(苏办发[2016]37号)及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市级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,结合我局实际,特制定我局预决算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预决算信息公开应遵循依法依规、真实准确、积极稳妥、明确责任的原则。以公开为常态,不公开为例外,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,如皋市司法局预决算依法主动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,以预决算公开为抓手,提高本部门预决算工作的透明度,促进依法理财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(一) 2020 年本局部门预算

公开主体:如皋市司法局。

公开时间: 财政局批复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公开。

公开方式: 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、中国如皋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同步公开。

公开内容:主要是部门概况、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、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、名词解释四个方面。

其中部门概况包括: 部门主要职能、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、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。

部门预算表包括:部门收入支出预算总表、部门收入预算总表、对政发表、对政发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、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(功能分类)、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(经济科目)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(功能分类)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(经济科目)、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(功能科目)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。其中,政府采购预算表应包括专项名称、经济科目、采购物品名称、采购组织形式等内容。没有数据的空表,不得自行删除,应在表底用文字注明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。应确保公开表格中的明细项目合计数与"合计"栏填列的数据一致。

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:部门预算公开说明事项共14项,包括部门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、部门收入预算情况、部门支出预算情况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、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、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、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、预算绩效情况等。

名词解释: 主要对部门预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 说明。

(二) 2019 年本局部门决算公开

公开主体:如皋市司法局。

公开时间: 财政局批复部门决算后 20 日内公开。

公开方式: 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、中国如皋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同步公开。

公开内容:主要是部门概况、部门决算表、部门决算情况说明、名词解释四个方面。

其中部门概况包括: 部门主要职能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、当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。

部门决算表包括:部门收支决算总表、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(按功能分类到项级)、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(按经济分类到款级)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决算表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、"三公"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决算表、政府采购决算表等12张表。

部门决算情况说明:应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、财政 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"三公"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机关运 行经费、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;"三公"经费决算公 开要说明因公出国(境)团组数及人数,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 量,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、经费总额以及"三公"经费 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:会议费、培训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召开会 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相关明细信息。

名词解释:主要对部门公开决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。

(三)政府采购信息公开(涉密项目除外)

公开主体:如皋市司法局。

公开时间:按采购进程及时公开。

公开方式: ①集中采购、分散采购项目,在相应政府采购网及单位门户网站专栏公开,②自行采购、网上商城采购项目,在单位门户网站专栏公开。

公开内容: 主要是本部门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及法律、法规、 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。在采购活动开始前,在采 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,采购尚未确定项目预算金额的,可不公开具体预算金额;采购活动完成后,公开中标、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。

(四)预算绩效信息公开

公开主体:如皋市司法局。

公开时间:在公开部门预算时同步公开预算绩效目标,在 12月底公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。

公开方式: 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、中国如皋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同步公开。

公开内容: ①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专项资金。预算绩效目标公开包括:项目基本信息、项目绩效目标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与标准值、项目绩效目标预期进度与资金支出计划等内容。②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包括:项目基本情况、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、绩效评价结论,存在的问题和政策建议等。

(五)资产信息公开

公开主体:如皋市司法局。

公开时间:公开部门决算时通过填报本部门决算说明进行公开。

公开方式: 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、中国如皋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同步公开。

公开内容:车辆信息、2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、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。

(五)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公开

公开主体:如皋市司法局。

公开时间: 文件制定后及时公开。

公开方式: 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、中国如皋网站

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同步公开。

公开内容: 本委制定的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或文件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公开方式

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、中国如皋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同步公开,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(二)公开时间

部门预算经市人代会审议批准,市财政局批复下达后 20 日内。

(三)工作考核

办公室以及涉及专项资金、重点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科室 要要对照职责分工,认真做好公开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上传、 维护工作,要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落实责任到人。我委 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接受专门检查,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要及 时整改。

(四)做好舆论宣传

推行预决算公开工作既是依法行政的需要,也是确保我委规范财政资金,加强资金管理的重要部署,要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,积极与新闻媒体沟通,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,营造良好的预决算公开氛围。对预决算公开中涉及的重大事项,要做好对社会公众的解释说明工作。

(五)保持长期公开

根据预决算公开常态化工作要求,要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的公开时间要求及时公开,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如皋市司法局 2020年2月14日